

附件

温州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组 长：姚高员

副组长：陈建明、杨胜杰

成 员：市委改革办、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工商联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编办，各成员单位按以下分工开展工作：

（一）市委改革办负责协调、指导在政府职能转移工作中落实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放管服”改革等相关重大改革工作要求，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升相关政务服务水平。

（二）市委编办负责牵头、协调、指导市有关部门开展政府职能转移工作；受理审核部门职能转移目录、方案的申请，并对目录、方案定期动态管理；牵头会同相关单位对各单位政府职能转移工作开展整体考核、评估。

（三）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指导将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表现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并协调、指导对社会组织实施联合信用奖惩。

(四)市民政局负责促进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规范社会组织管理，提升社会组织承接转移职能的能力；加强对社会组织自律建设监督指导，指导社会组织健全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报告、诚信评估、财务审计监督等制度；宣传、鼓励、发动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工作。

(五)市司法局负责对政府职能转移事项目录清单进行合法性审查；指导相关单位出台职能转移工作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六)市财政局负责对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职能转移事项进行指导监督；研究提出政府职能转移的经费管理和绩效考核办法；为部门实施政府职能转移提供资金保障。

(七)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拟进行的政府职能转移是否符合公平竞争相关规定提出意见建议。

(八)市政务服务局负责指导完善涉批中介承接政府职能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规范中介机构参与政府职能转移行为。

(九)市大数据局负责政府职能转移的数字化信息化技术支撑，推进政府职能转移工作平台化、协同化网上办理。

(十)市工商联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宣传、鼓励、发动相关协会、商会等积极参与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工作。